

合同编号：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砂轮厂旧址砂轮成品库及发送
间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委托方：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担方：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7日

签订地点： 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会议室

委托方：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担方：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郑州市第二砂轮厂旧址砂轮成品库及发送间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年）
- 1.7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砂轮厂旧址砂轮成品库及发送间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

2.2 设计内容：对郑州市第二砂轮厂旧址砂轮成品库及发送间文物建筑进行全面的测绘勘察，确定文物病害及成因，编制现状勘察报告，并依据勘察报告内容编制修缮设计文本，对文物病害提出有针对性的修缮措施，重点解决屋面渗漏和钢筋锈蚀等问题。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 3.1 设计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图（1：1000，*.DWG 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平面测绘图（1：500，*.DWG 格式）
- 3.3 设计范围内 0.6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 格式）
- 3.4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5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线路图和施工图资料）
- 3.6 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地勘报告
- 3.7 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4.1 项目成果包括：勘察图纸、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

4.2 项目成果份数：最终成果 A3 纸质版 8套，电子文件（PDF、DWG 格式 8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整个工作安排包括：现场调研、初期成果、中期成果、评审成果和最终成果五个阶段，共需 6周。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 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1周

-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座谈、现场调研踏勘。

5.2 初期成果：1周

• 委托方应提供资料 and 文件提供完全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完成设计方案初期成果

5.3 中期成果：2周

• 在初期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成果，完成中期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向政府汇报。

5.4 评审成果：1周

- 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完善评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5 最终成果：1周

-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善最终成果。

双方同意：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规划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委托方与承担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承担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委托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承担方开始之日计算。

5.6 验收标准：通过省文物局审批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1,040,000.00元整(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 三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312,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30%。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520,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50 %。

期限：自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 208,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20 %。

期限：自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和预算之日起 3 日内。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6.3 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应通知承担方在 3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当天内支付承担方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通知后 5 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4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 5 日内通知承担方。

7.1.5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委托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

的，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5日内视为验收合格。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承担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但只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中。

8.2 承担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根据政策、民法典规定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

1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付款义务以及其他配合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且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0.5 双方确定，因发生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的；

11.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11.3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委托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担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齐雨阳

签订日期：2023年8月7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96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667619

传真：0371-67667619

电子信箱：zyqwxj@126.com

承担方：(盖章)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建东

签订日期：2023年8月7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设科技研究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887660

传真：0371-63887660

电子信箱：zzu_zxzt@163.com